



编号: 20240162

陕西日报广告宣传合同



陕西日报社制

陕西日报广告宣传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拟在媒体宣传方面进行合作，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形式

- 1.媒体/刊物名称：《陕西日报》。
- 2.发布时间：2024年10月17日刊发。
- 3.版面安排：4—7版之间刊发。
- 4.宣传内容：以林琦、白芝勇、杨峰、徐立平为代表，从个人成长、切身感受等方面全方位讲述先进典型的生动故事，进一步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 5.版面标准：彩色。
- 6.费用：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付账方式

本合同金额采用转账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刊发，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金额支付到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乙方账号：61001733600052509707

乙方变更账户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延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均在陕西日报刊发，每期刊发的具体规格、时间、版次、位置由双方商定。

2. 乙方及时按照双方约定刊发广告，因重大新闻安排导致广告推版、调版的，乙方应至少在本期刊发前1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安排其他版次或后续刊发。

3. 甲方必须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并提供与广告内容有关的各种真实、合法、有效资料。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乙方对广告内容有修改的，需在发布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 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协议执行。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本协议的对接执行；乙方指定：_____高玉蓉（联系电话：18789479482）负责本协议的对接执行。上述人员发生变化的，需在变更后1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广告发布延误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四、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责任。

3. 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五、双方约定

1. 甲方需于广告刊登前 3 日内将要求刊登广告内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乙方。

2. 对方报送广告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人身权，名誉权等。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对于本合同引发争议，双方应力求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8日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8日

